

投保人声明相关内容：

1、本保险保障期间为15年或20年（在投保时确定），自成功购买保险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

2、本保险实时承保并在承保后次日发送电子保单，投保人确认电子邮箱填写正确且同意将电子保单签发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投保人也可以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

3、如果投保人需要纸质保单或者发票，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3-003；

4、自电子保单签发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需求不符，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无息退还全部保费，不会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投保人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

5、投保人已认真阅读由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对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除外责任、保障范围、费用扣除、保单账户价值、等待期、免赔额、保险费率调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续保、保证续保、犹豫期、退保、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合同效力终止、如实告知、宽限期、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

6、投保人已知悉投保时必须提供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有效期，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地址和

联系电话等，投保人承诺如实详细提供。如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影响保费计算、核保和保单递送，同时可能导致无法进行电话回访，不能及时确认投保信息及保单权益。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经投保人本人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7、投保人已确认本次投保申请有关的各项告知及文件确实无误。如未如实告知，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行使相关权益。